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3-C3-277-ZYQT-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A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B分标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采购需求：

A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	1	项	服务地点：东兴市北仑大道113号大院、东兴市北仑大道520号大院、东兴市江平镇富裕六路江平税务所。 建筑面积：东兴市北仑大道113号建筑面积2924.00m ² 、东兴市北仑大道520号建筑面积3478.14m ² 、东兴市江平镇富裕六路江平税务所建筑面积1672.00m ² 。 服务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B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食堂劳务采购	1	项	主要负责东兴市税务局本部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113号）及东兴市税务局城东办公区食堂（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520号）的服务工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A 分标物业管理；B 分标餐饮业。

4. B 分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需知”）

3.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①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②响应文件递交接收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2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3年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防城港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fangchenggang/>）、www.yzljt.cn（云之龙集团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兴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113号

联系方式：李海凤 0770-76821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梁华隆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